

证券代码：839426

证券简称：恒晖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向“梅州市梅江区粤东电路板辅料行”采购印制线路板的辅助材料	2,000,000.00	445,117.00	公司 2019 年 6 月份开始向“梅州市梅江区粤东电路板辅料行”采购。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公司章程中约定其他的日常关联交易	向“深圳市中雁永晖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	120,000.00	120,000.00	
其他	向“何德英、沈梅兰”租赁车辆	750,000.00	439,274.32	相比 2019 年，公司向股东多租一辆送货车

合计	-	2,870,000.00	1,004,391.32	-
----	---	--------------	--------------	---

（二）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何德英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前进二路桃源居 13 区 4B1 单元 503	-	-
沈梅兰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三乡赤石甲坑	-	-
深圳市中雁永晖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桃源居 7 区 25 栋 302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谢秀玉
梅州市梅江区粤东电路板辅料行	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梅州金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C 栋厂房		何德雄

2.关联关系

何德英系公司董事、董事何腾拔系何德英的父亲、董事沈茂华系何德英德配偶的哥哥、董事沈梅兰为何德英的配偶。梅州市梅江区粤东电路板辅料行系公司董事长何德英的弟弟、董事何腾拔儿子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深圳市中雁永晖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长何德英的外甥女谢秀玉控制的企业。

3.交易内容、金额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梅州市梅江区粤东电路板辅料行于梅州签订协议，向梅州市梅江区粤东电路板辅料行采购材料，2020 年预计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公司与深圳市中雁永晖科技有限公司于深圳签订协议，2020 年向深圳市中雁永晖科技有限公司租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深业世红工业中心 B 栋 2003 的房屋，用于公司的市场部的办公场所，预计金额不超过 12 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与何德英于梅州签订协议，2020 年向何德英租车用于市场开拓及送货，预计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与沈梅兰于梅州签订协议，2020 年向沈梅兰租车用于市场开拓及送货，预计金额不超过 15 万元，期限一年。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该议案，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结合市场采购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向梅州市梅江区粤东路板辅料行采购制造线路板的辅助材料，2020 年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结算周期 3 个月；结算方式：银行转账或支付商业汇票；合同周期一年一签。

公司向深圳市中雁永晖科技有限公司租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深业世红工业中心 B 栋 2003 的房屋，用于公司的市场部的办公场所，预计金额不超过 12 万元，结算周期 3 个月；结算方式：银行转账或支付商业汇票；合同周期一年一签。

公司向何德英租车，预计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结算周期 3 个月；结算方式：银行转账或支付商业汇票；合同周期一年一签。

公司向沈梅兰租车，预计金额不超过 15 万元，结算周期 3 个月；结算方式：银行转账或支付商业汇票；合同周期一年一签。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287 万元，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名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与梅州市梅江区粤东电路板辅料行签订的《采购协议》；

（三）公司与深圳市中雁永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四）公司与何德英签订的《汽车租赁协议》；

（五）公司与沈梅兰签订的《汽车租赁协议》。

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